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国务院行政法规 (一百三十六)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
出版管理条例	8
关于运用关税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 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的决定	42
国务院令	54
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 的通知	5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 的通知	56
国务院关于同意组建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 司的批复	63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85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补充 通知	106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	108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117
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136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通知	144
国务院关于核准万国邮政联盟法规的批复	150
旅行社管理条例	151
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全国 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和活动组织先进单位的 决定	161
宁夏区平罗团县委、县科委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 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72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6 年度棉花工作的 通知	177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 决定	1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于 加强科技出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对被稽查人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六)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五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情况。

第六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 3 年。

第七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帐、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整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报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购买、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库存情况的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进出口企业、单位和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制定年度海关稽查工作计划。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企业、单位(以下简称被稽查人)。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单证等有关

资料；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经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暂时封存其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经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封存。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帐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帐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提出稽查报告。稽查报告报送海关前，应当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二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封存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封存；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

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帐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海关总署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

刷或者复制、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监督管理有关的出版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监督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职权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全国性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八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持申请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三)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以及资格证明文件；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

位的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

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必要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由其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由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转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